附件6

**支持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实施细则**

为认真组织实施攀枝花人才新政“支持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政策

（一）支持科研院所新入驻

自2017年起，对新引进入驻攀枝花市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院所给予200~500万元的启动资金资助。

（二）支持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

新建省、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资助。

（三）支持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

自2017年起，对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资助。

（四）支持新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自2017年起，获得市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建设资助；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的，一次性给予60万元建设资助；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建设资助。

（五）支持新建专家服务基地

自2017年起，对新建国家级、省级专家服务基地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资助。市级专家服务基地给予每年60万元专项经费，由市财政局核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筹使用。

二、办理程序

**（一）新入驻科研院所资助办理**

**1.申请**。由引进单位向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提供相关资料。

**2.审核。**由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牵头开展资料审核和现场复核，通过复核的，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3.拨付资助。**由市委组织部和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联合函告市财政局拨付资助经费。

（二）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办理

按照《攀枝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攀办函〔2015〕105号）办理。

（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资助办理

**1.申请。**由设站单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提供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相关批复文件。

**2.核拨资助。**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委组织部函请市财政局核拨资助经费。

（四）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资助办理

**1.申请**。由获得认定的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向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提出申请，提供相关批复材料。

**2.审核。**由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牵头开展资料审核和现场复核。

**3.拨付资助。**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委组织部联合函告市财政局拨付资助经费。

（五）专家服务基地资助办理程序

**1.申请。**由基地依托单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提供相关批复文件。

**2.审核。**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

**3.拨付资助。**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函告市财政局拨付资助经费。

三、监督管理

所有申报单位均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四、其他事项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科协等共同组织实施。